

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（一期）

第二阶段工程（三标段）监理

补充通知（一）

招标编号：SSBSSC12502450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 2025 年 12 月 02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东省·东莞市）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，现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5.3.1（1）“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暂定为中标总报价，结算时以经委托人审核确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（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）之和为计费基数（计费额）……”修改为：“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暂定为中标总报价，结算时以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（一期）第一阶段、第二阶段施工图经市财审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（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）总额作为计费额……”

其余内容不变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，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投标人应于投标会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东省·东莞市）（网址：<https://ygp.gdzwfw.gov.cn/#/441900/index>）自行下载本补充通知及有关资料，否则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。

招标单位：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12 月 10 日